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港源」)與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蘭州金川」)(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持有約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金港源及蘭州金川已同意修訂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就買賣Ruashi Mining SAS生產的氫氧化鈷而訂立的協議之若干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行動及簽署文件，以落實進行及完成補充協議及上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所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陳得信先生及張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